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K22/43	九龙启德第 3E 区 1 号及 2 号地盘、第 4C 区 4 号及 5 号地盘及部份承景街	拟议略为放宽启德第 4C 区 4 号及 5 号地盘及毗邻承景街部份道路的地积比率、上盖面积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拟议的商业发展、公共车辆车站及地下行车隧道；以及略为放宽启德第 3E 区 1 号及 2 号地盘的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私营房屋发展及拟议食肆、商店及服务行业及社会福利设施用途	2025 年 4 月 15 日
A/KC/510	新界葵涌永建路 7-11 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资讯科技及电讯业（数据处理中心）用途	2025 年 4 月 15 日
A/NE-PK/216	新界上水鸡岭丈量约份第 91 约地段第 1128 号余段、第 1130 号 A 分段、第 1130 号 B 分段、第 1130 号余段、第 1131 号 A 分段、第 1131 号 B 分段及第 1131 号余段	临时私人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5 日
A/TM-SKW/132	新界屯门大榄涌丈量约份第 385 约地段第 263 号 B 分段(部分)及第 268 号(部分)	临时烧烤场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5 日
A/YL-NSW/345	新界元朗大生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719 号 H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5 日
A/YL-PH/1058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813 号（部分）、第 2875 号（部分）、第 2876 号（部分）、第 2878 号（部分）及第 2879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宗教机构（清真寺）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4 月 15 日
A/YL-TT/70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1213 号 A 分段及第 1213 号 B 分段余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5 年）	2025 年 4 月 15 日
A/SK-SKT/34	新界西贡沙下丈量约份第 2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住宅发展	2025 年 4 月 22 日
A/YL-LFS/553	新界元朗尖鼻咀丈量约份第 129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地底电缆）及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 年 4 月 22 日
A/YL-PN/84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约份第 135 约地段第 65 号余段（部份）	临时宗教机构（泰国佛寺）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22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TT/706	新界元朗大棠石塘村丈量约份第116约地段第1468号、第1472号、第1474号、第1475号、第1478号、第1479号、第1486号及第1599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庄）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4月22日
A/HSK/560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125约地段第1835号(部分)、第1839号、第1840号(部分)、第1841号A分段(部分)、第1841号B分段(部分)、第1842号(部分)、第1854号、第1855号(部分)、第1856号(部分)、第1857号余段(部分)、第1864号余段(部分)、第1889号(部分)、第1890号(部分)、第1894号(部分)及第1895号余段(部分)	临时货仓存放电器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NE-TKL/795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77约地段第153号(部分)	拟议临时混凝土配料厂（为期五年）	2025年4月29日
A/NE-TKLN/97	新界打鼓岭北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80约地段第70号B分段第1小分段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STT/21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102约地段第3045号余段及第3056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公众私家车停车场（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YL-KTN/1102	新界元朗朗厦丈量约份第104约地段第3307号余段(部分)、第3308号余段(部分)、第3312号余段及第3313号余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销售二手私家车、汽车零件及配件）及附属办公室和贮存设施（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YL-KTN/1103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10约地段第422号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422号B分段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建造业训练中心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YL-KTS/1066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13约地段第552号余段（部份）、第553号（部份）、第555号（部份）、第556号（部份）及第557号（部份）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YL-LFS/55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129约地段第1958号余段、第1959号余段、第1960号、第1961号、第1962号、第1963号（部分）、第1979号A分段、第1979号余段、第1980号、第1981号及第1982号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汽车零件及建筑材料（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YL-PH/1060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111约地段第2804号（部分）及第2808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YL-PS/750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123约地段第289号B分段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便利店)(为期5年)	2025年4月29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TT/70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1213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5 年）	2025 年 4 月 29 日
A/YL-TYST/1308	新界元朗洪水桥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2535 号(部分)、第 2536 号(部分)及第 2537 号(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